

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吴忠市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府综合楼一楼西侧，电话：0953-5086954，邮箱：hsbtyjr@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我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公开政府信息，对本单位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做到全面准确公开，通过红寺堡区政府网站“机构职能”专栏，主动公开我局基本信息、主要职责、领导简历、内设机构等情况；通过“政府开放日”专栏，主动公开我局 2022 年“政府开放日”方案以及具体活动开展情况；通过“部门预算”专栏，主动公开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方便接受群众监督。2022 年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工作动态 12 条，其中共

同战“疫”退役军人志愿者招募 1 条，政府开放日相关动态 4 条，人事信息 1 条，公示公告 1 条，年度工作报告 2 条，财政信息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积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对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查把关，严格履行“三审三校”程序，发布信息按要求填写《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2022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理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多措并举，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有效发挥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二是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的宣传作用，利用本单位宣传优势，扩大宣传覆盖面，挖掘典型，宣传优秀典型事例，共同提高政策把握能力、解释疑惑能力，让微信公众号真正“活”起来。三是综合利用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村政务公开栏，及时对优抚对象补助信息进行公示公开。同时设置举报箱、公开投诉监督电话（0953-5086954），认真听取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面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完善本单位 2022 年度权责清单并及时公开，依法公开本单位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二是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构建和完善我局预决算公开制度，及时在政府网站上更新并公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退役军人安置及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强化本单位重要政策文件、部门动态等方面的公开；三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各基层代表及退役军人代表等 20 余人参加，积极宣传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是存在着不足，一是宣传力度不足，未能做到信息全方位覆盖；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公众参与度较低。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范围，围绕我局重点工作、政策解读等方面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切实做到能公开必公开。一是完善制度提质增效。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退役军人群体关切的政策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退役军人群体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二是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提高认识，结合我局干部理论学习组织干部集中学习，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解读，加强公开文件的时效性，积极转发，提高群众知晓率。强化领导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压实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内容。三是加强政务工作培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按时参加区政务公开办召开的各类政

务公开工作培训，并积极安排人员和其他部门进行学习探讨、实践交流，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认识、衔接、运用和落实能力，把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重要手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形式和监督保障措施，不断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一是强化政策宣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退役军人服务方面的各项工作方针、政策和举措，主动对接退役军人、及时告知优待证申领程序和方式，同时借助服务大厅办事群众多的优势，在大厅设置政策宣传栏，主动公开政策信息，加强与服务对象之间的沟通交流。二是落实接待工作。工作人员接待来人、来电、来函、来访，做到第一时间接待、第一时间解释、第一时间处理。三是实行限时办结。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特殊工作性质，制定并公布各项业务工作的办理流程 and 时限，认真履约，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办理。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本单位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的情况。